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2,389万元（借新还旧），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3年。担保方式为：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同鑫实业法定代表人、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由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

为抵押。贷款和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澄迈农商行申请贷款展期暨控股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会议审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